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 告 人 王金足

相 對 人 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繳納先前應預納之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請求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可知，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定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抗告人前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未繳納聲請費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該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4月10日送達予抗告人收受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4年4月15日前繳費，詎抗告人至原裁定之日即114年5月6日止，均未繳納該費用一節，有命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（司拍卷第95-107頁），是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；又抗告人於114年5月9日提起抗告到院，雖其於114年5月12日繳納聲請費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但抗告人既逾期未繳費而經原裁定駁回，自不能認其逾期並遭裁定駁回後補繳費用，即得遽認為抗告人聲請合法，是以原裁定

01 既無違誤，抗告人以前詞置辯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5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08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王珮綺